##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7-MULT-17

修正案号: 39-1897

- 一. 标题: 更换主燃油系统机翼内油箱和外油箱内的单向活门
- 二. 适用范围: 未进行空客公司8928和6094改装的所有A310、A300-600飞机
- 三.参考文件:
  - 1.DGAC AD 97-082-215(B)
  - 2.空客公司 SB A310-28-2053 更改 1 A300-28-6031 更改 1 A310-28-2124 A300-28-6054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装于外油箱发动机燃油输送管和内油箱增压泵的单向活门失效,使得在误操作情况下,燃油由中央油箱向内油箱和外油箱传输,导致燃油经通气系统溢流外泄。必须采取以下措施:

- (1)未进行8928改装或未按空客公司SB A310-28-2053或A300-28-6031进行改装的飞机:
- 一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按空客公司SB A310-28-2053更改1或A300-28-6031更改1的要求,将件号为P/N C23AE0102的单向活门更换成件号为P/N C23AE0103的单向活门。
  - (2)用于延程飞行(ETOPS)或装备有附加燃油箱,而未进行6094改

## 装的飞机: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按空客公司法SB A310-28-2124 或A300-28-6054的要求, 将件号为P/N 2052C11的内油箱增压泵壳更换 成件号为P/N 2052C12号的泵壳。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1997年4月9日

六. 颁发日期: 1997年4月2日

七. 联系人: 吴少杰

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

8701081